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7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3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洪委員素慧、李委員錫堤、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黃委員新薰、楊委員伯耕、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蔡委員鴻德、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綜合計畫組(1、2科)(含附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高暉媛、魏巧蓁

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3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臺南市政府原提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計 128 案，經該府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及檢討後，並另再新增 6 案，故提報案件調整為 103 案，決議如下：

(一)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或應再補正案件：

計 93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56 案)

(1)編號 47-1、48-1、48-2、51、54、63、96、99、100、101-1、101-2、103-1、103-2、104-2、105-1、105-2、106、107、112、113-1、113-2、116、117、118、120、121、123、124、125-1、125-2 及 126 等 31 案，考量該 31 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 (3)A.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45、64、68、69、70、71、72、73、74、75、76、82、83、84、85、88、89、90、94、95 及 102 等 21 案，考量該 21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C.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編號 55、56 及 108 等 3 案，考量該 3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D.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編號 122，該案經臺南市政府提出認屬為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故建議同意適用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D. 之檢討變更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37 案)

(1) 編號 1，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1. (3)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編號 2、3、4、6、7、8、9、10、11、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0、41、42 等 36 案，該 3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4)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編號 8，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再予調整修正。

(二) 本次再提會討論案件：計 4 案

1. 編號 47-2 及編號 50 等 2 案，該 2 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導致一般農業區包夾於特定農業區，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104-1 案周邊多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未符合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編號 26 案檢討變更範圍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森霸電廠), 考量坵塊完整性及區位合理性, 仍維持特定專用區, 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 本次臺南市政府新增案件：6 案

1. 編號 131 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惟該案西側夾雜特定農業區土地, 故建議將西側特定農業區一併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後, 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其餘編號 129、130、132、133 及 134 等 5 案, 考量該 5 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未超過 80%, 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並請將編號 130 周邊土地(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者)一併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又編號 134 請按農業使用現況情形再予調整修正。

二、就「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部分：

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經臺南市政府逐案回應意見處理情形，
故同意確認。

三、其他意見

- (一) 請臺南市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 及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 以辦理核備作業。
- (二) 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 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 請臺南市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 並據以核算面積。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有關臺南市政府本次所提案件中，部分案件面積規模均為 10 公頃以下，請就是類案件是否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再予補充說明。

◎委員 2

-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本次提報新增 6 案件，建議應考量周邊土地使用情形，以整體規劃概念劃設檢討變更單元，避免造成特定農業區零星、破碎情形。
- (二) 編號 130 面積僅 1.9 公頃，其面積規模小於 10 公頃，為避免造成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之零星夾雜情形，建議考量北側現況既有廠房，評估一併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委員 3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建議本案辦理依據仍應依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一併納入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圖僅做為參考使用。

◎委員 4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均為草案作業階段，如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做為評估檢討變更邊界之依據，恐有不甚合理情形。如編號 134，建議應考量周邊現況使用情形評估調整，避免檢討變更後造成農地分割破碎。

◎委員 5

- (一) 本案專案小組就臺南市政府所提 128 案均已充分討論，就邊界選取及案件保留、刪除與否等作成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納入參考修正。
- (二) 本次臺南市政府所提新增 6 案，其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情形，應再予補充說明。另有關編號 130，考量其周邊現況已存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案檢討變更邊界應再予評估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編號 122 雖經臺南市政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惟建議未來如有開發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不應循分區調整方式辦理。
- (二) 編號 130 個案面積約為 1.9 公頃，其規模未達 10 公頃，又經查標的所在工廠係為廠房使用，如事業利用未來有變更或擴大需求，應循變更分區方式辦理。另有關本次所送案件，面積規模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應再就細節深入討論。
- (三) 編號 134 北側臨嘉南大圳善化支線，南側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如個別就本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恐對周邊特定農業區造成切割、破碎化之疑慮，又其符合檢討變更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本案涉及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均配合調整，惟編號 8 東南側土地(約 4.9 公頃)，仍有使用上需求，位於蘭花生技園區及臺灣三部曲計畫範圍，為維持相關計畫使用，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編號 130，請臺南市政府就周邊特定農業區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及現況使用情形，再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並依周邊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調整範圍；又該案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併請臺南市政府一併釐清，以做為本案檢討變更單元之調整理由。